

市审计局财务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马鞍山市审计局

乙方(受托人): 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名称: _____

被审计单位名称: _____

甲方提出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审计事项	具体要求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重点关注人才政策、各类就业政策的执行及效果情况
2	重大经济决策管理情况	关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	关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等
4	审计组要求其他事项	详情见审计方案
5		
...		

二、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 选派具备下列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曹言平	男	注册会计师	340501250032	组员
房姣	女	中级会计师	12022155105575	组员

三、委托审计时间约定: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共 80 人·日。

四、委托审计方式及审计费用约定:

委托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审计、修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其中: 审计地点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外且确需住宿和从招标人处集中乘车的, 由招标人另行负责住宿和交通安排及费用结算)。

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 确定人·日(每人每日)单价为 780 元、480 元人民币, 协审人员工作量共计 80 人·日, 协审总费用为 50400 元人民币。在乙方符合约定要求和约定时间的前提下, 并经甲方检验考核合格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乙方所中标包别涉及的审计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费用, 项目验收考核高于 60 分、低于 85 分的扣取该项目 10% 费用, 考核低于 60 分的扣取该项目 20% 费用。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由审计组据实考勤, 提交考勤表, 考核表和考核表作为结算审计费用的依据。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